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：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07,474,324.36元，减去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,747,432.44元，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456,726,891.92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2.0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红153,000,000.0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该预案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客观实际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、持续发展，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陈勇、朱北娜、俞星

2014年4月16日